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美慧

代 理 人 蔡佩儒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從事資源回收最近6個月之收入為何每日、每月收入各為多少？（請分列詳記每日、每月收入各為多少）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另聲請人目前年齡尚未達勞動退休年齡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身體因素、疾病或其他）致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聲請人是否領有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？如有，其金額及期間為何？請分項條列式列出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證明資料。

- 01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02 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9月起至本裁
03 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
04 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
05 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
06 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- 07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08 性保單（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
09 他人部分）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10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該
11 保費？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12 六、聲請人稱每月支出不足部分由家人朋友幫忙支應，請敘明情
13 形（例如每月、每周、每期金額若干），並提出該名家屬或
14 親友之姓名、聯絡方式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。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本件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李毓茹